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VIN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域 高 金 融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1)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6樓26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符合資格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nco.com.hk>刊登。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6樓2610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指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VIN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執行董事：

鍾浩仁(主席)

林益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永倫

譚景豪

羅楚欽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6樓2610室

敬啟者：

(1)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6樓26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4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128,0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以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第108(b)條，執行董事鍾浩仁先生（「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景豪先生（「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鍾先生及譚先生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選舉董事。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點票表決方式。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文件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且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鍾浩仁
主席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認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4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可購回最多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進行購回時只可動用本公司的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即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在剛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於各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0.520	0.430
四月	0.485	0.305
五月	0.390	0.249
六月	0.295	0.206
七月	0.245	0.170
八月	0.200	0.158
九月	0.168	0.126
十月	0.147	0.120
十一月	0.180	0.136
十二月	0.150	0.11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25	0.090
二月	0.119	0.086

7. 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利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獲悉數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行使時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鍾浩仁	344,670,000 (附註)	53.85%	59.84%
Vinco Asia Limited	326,400,000 (附註)	51.00%	56.67%

附註：鍾浩仁先生個人持有18,270,000股股份及326,400,000股股份由Vinco Asia Limited持有，Vinco Asia Limited由鍾浩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浩仁先生被視為於Vinco Asia Limited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持股比例。董事確認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最低百分比規定。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選舉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 鍾浩仁先生(「鍾先生」)

執行董事

鍾浩仁先生，46歲，為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席。彼負責制定公司策略、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運作。鍾先生持有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於金融界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負責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被視為擁有344,67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85%。根據本集團與鍾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鍾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可獲得的月薪為151,5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及鍾先生同時應有權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金額收取管理層花紅。

除所披露者外，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鍾先生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職位。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鍾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鍾先生的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的規定提請股東注意。

(2) 譚景豪先生(「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景豪先生，55歲，為澳洲認可管理會計師學會會員及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0年經驗。譚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譚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譚先生收取每年36,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的輕重、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譚先生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所披露者外，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譚先生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譚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譚先生的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的規定提請股東注意。



VIN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6樓26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鍾浩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譚景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4. 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者)的股本總數量，不得超過：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量的20%；及

(bb) (如果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量的10%)，

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量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授權董事就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該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鍾浩仁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6樓2610室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浩仁先生及林益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永倫先生、譚景豪先生及羅楚欽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上文提呈的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